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